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恢复全省线下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、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。为贯彻省委有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有序恢复全省线下职业技能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恢复线下评价。自7月20日起，经当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继续做好线上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同时，有序恢复开展线下职业资格评价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的机构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完善健康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、落实到人，切实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精准落实到评价工作中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，督促评价机构按防疫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，对疫情防控工作准备不足、措施不力的评价机构要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要暂停开展线下评价工作。

三、合理控制规模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根据评价参与活动

人数，按照小型化、错峰式等要求，错时错峰安排评价的场次和参与人数，切实防止出现人员大量聚集等情况。开展评价活动时，要适当缩小活动规模，降低人员密度，保证参加评价人员之间保持一米以上距离。

四、加强消毒通风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加强对评价场所和设施设备消毒工作，全面落实清洁、消毒、通风等防疫防控要求。每个场所配备手消毒剂，对使用中的设施设备要及时消毒，并做好记录，放置“已消毒”告示牌，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。做好评价场所的通风换气，严禁在密闭环境下开展评价活动。

五、落实进出登记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加强对评价场所的封闭管理，除参与评价人员以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。评价场所要在所有进出通道设置检查点，安排专人采用“健康码绿码+佩戴口罩+测量体温”方式对进场人员进行核验，做好健康状况登记。未取得健康码“绿码”人员和其他不符合条件人员，不得进入评价场所。对不配合或干扰防疫工作的，要依法依规报相关部门处置。

六、加强现场巡查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须为每个评价场次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加强秩序管理和疏导工作，对随意摘除口罩、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、不文明行为的人员及时劝诫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评价现场防控巡查力度，重点检查疫情防控落实情况。

七、加强应急处置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把疫情防控要求在

考试前告知报考人员。若出现重大疫情，评价机构要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立即停止评价的组织活动，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本地疫情处置指挥部门报告，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）